

國立新營高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

收 費 標 準 暨 退 費 原 則 表

單位：元

代收代辦費項目	收費金額	說 明	備 註
製定收費標準之 相關行政法規			
退 費 原 則			

提送審
核處室_____

承辦：

組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敬會 出納組長：

主計主任：

※核後請送總務處出納組彙整